

团体标准

T/BIAS 14—2025

轻质墙板生产企业星级评价标准

Star-rating standards for lightweight wall panel production enterprises

2025-09-10 发布

2025-10-01 实施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建标规〔2020〕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粤府办〔2021〕11号）、《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深建字〔2018〕27号）、《深圳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深建字〔2022〕1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联合有利华建筑产业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广州越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编写了《轻质墙板生产企业星级评价标准》，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外先进标准，结合深圳市的实际，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评价标准。

本标准由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负责管理及技术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17楼；邮编518037）。

本 标 准 主 编 单 位：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

有利华建筑产业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越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 标 准 参 编 单 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江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市宏宝隆建材有限公司

江门市擎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开轻质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市粤能环保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朗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天元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华得宝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盛丰建材有限公司
惠州市鼎立轻质砖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龙玉峰 易新亮 孙 敏 付灿华 余 锟
韩 露 罗兴雨 鲁长海 孙世芳 徐勋龙
王立军 黄 超 蔡茂华 何祖俊 柯茂彪
陈培穆 彭灵栋 江国智 贺军军 黄锦波
曹宇斌 刘 辉 伍尚钳 谭方义 黎国熊
徐高波 黄常德 黄少峰 杨 斌 刘梅生
黎海忠 周杰琪 谢锦强 庄家禄 马 恩
林 禧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刘 丹 张学军 谷明旺 唐 勇 许 丰
欧阳蓉 徐松林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 本 规 定	3
3.1	一 般 规 定	3
3.2	评价方法与星级划分	3
4	评 价 标 准	5
4.1	场地与设施条件	5
4.2	综合运营与标准化管理水平	14
4.3	生 产 安 全	17
4.4	产品质量与研发	20
4.5	工程业绩与售后服务	27
4.6	社 会 责 任	31
	本标准用词说明	33
	附：条 文 说 明	34

Content

- 1 General Provisions 1
- 2 Terms2
- 3 Basic Requirements 3
 -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3
 - 3.2 Evaluation Methods and Gradation 3
- 4 Evaluation Criterion5
 - 4.1 Site and Facility Conditions 5
 - 4.2 Integrated Operation and Standardized Management Level 14
 - 4.3 Production Safety 17
 - 4.4 Product Quality and Development 17
 - 4.5 Engineering Performance and After-Sales Service 20
 - 4.6 Social Responsibility 31
-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33
-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4

1 总 则

1.0.1 为推进轻质墙板生产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引导市场有序竞争，提高核心竞争力，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的单个轻质墙板生产企业的星级评价。当企业存在多个轻质墙板生产工厂时，所有轻质墙板生产工厂均应单独评价，其中获得的最低星级为企业的综合评价星级。

1.0.3 申请星级评价的轻质墙板生产企业，在从事轻质墙板的生产和销售时，应遵循现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等的有关规定，在确保生产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术 语

2.0.1 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 autoclaved aerated concrete slabs

以硅质和钙质材料为主要原材料，添加发气剂，并配以防锈技术处理后钢筋网片为配筋，经浇注、成型、切割、蒸压养护等工艺制成多孔状结构的轻质混凝土板材，简称 AAC 板或 ALC 板。

2.0.2 蒸压陶粒混凝土墙板 autoclaved ceramsite concrete slabs

以水泥、陶粒、砂、硅砂粉、粉煤灰、纤维、水、外加剂等原材料为基料，内置冷拔低碳钢丝网片，经成组立模浇筑成型、高压蒸汽养护等工序而制成的预制墙板，简称 ACC 板。

2.0.3 挤压混凝土墙板 extruded concrete slabs

由水泥、砂石集料、工业废固物、水、外加剂等原料组成，内置冷拔钢丝，通过挤压生产工艺制成的预制墙板，简称 ECC 板。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 3.1.1 申请评价的企业应连续生产一年及以上。
- 3.1.2 各墙板企业类型评分基本要求应满足表 3.1.2 规定：

表 3.1.2 各墙板企业类型评分基本要求表

企业类型	总占地面积	生产车间面积
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 (ALC 或 AAC)	$\geq 35000\text{m}^2$	$\geq 8000\text{m}^2$
蒸压陶粒混凝土墙板 (ACC)	$\geq 13000\text{m}^2$	$\geq 1500\text{m}^2$
挤压混凝土墙板 (ECC)	$\geq 10000\text{m}^2$	$\geq 3000\text{m}^2$

- 3.1.3 申请评价的企业应按要求提交真实有效的相关申报材料。
- 3.1.4 评价机构应按本标准的相关要求科学、公正开展评审工作。

3.2 评价方法与星级划分

- 3.2.1 轻质墙板生产企业的星级评价指标，应由生产企业的场地与设施条件、综合运营与标准化管理水平、生产安全、产品质量与研发、工程业绩与售后服务和社会责任 6 类组成。
- 3.2.2 每类评价指标均应包括评分项，可增加加分项，部分评分项可设置终止评价。
- 3.2.3 评分项和加分项评价结果应为该项的评价分值。
- 3.2.4 评价分值设置为终止评分项，终止评价结果应为满足和不满足，出

现评价不满足应立即终止星级评价。

3.2.4 评分指标体系中每类指标的总得分应为评分项得分及加分项得分之和，评分项分值均应为 100 分，加分项分值不等。6 类指标各自的总得分 θ_1 、 θ_2 、 θ_3 、 θ_4 、 θ_5 、 θ_6 应按参评企业该类指标的实际得分值确定，总得分超过 100 分应按 100 分计。

3.2.5 轻质墙板生产企业星级应根据综合评价得分确定。

3.2.6 轻质墙板生产企业星级的综合评价得分应按下式进行计算，其中评价指标体系 6 类评价指标总得分的权重 $W_1 \sim W_6$ 应按表 3.2.6 的规定取值。

$$\Sigma\theta=W_1\theta_1+W_2\theta_2+W_3\theta_3+W_4\theta_4+W_5\theta_5+W_6\theta_6 \tag{3.2.6}$$

表 3.2.6 各类评价指标的权重

产品类型	场地与设施条件 W_1	综合运营与标准化管理水平 W_2	生产安全 W_3	产品质量与研发 W_4	工程业绩与售后服务 W_5	社会责任 W_6
AAC/ALC	0.25	0.15	0.15	0.30	0.08	0.07
ACC	0.20	0.20	0.15	0.30	0.08	0.07
ECC	0.20	0.20	0.15	0.30	0.08	0.07

3.2.7 轻质墙板生产企业星级评价应分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三个等级：

- 1 综合评价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且小于 85 分时，评价为三星级；
- 2 综合评价得分大于等于 85 分，且小于 90 分时，评价为四星级；
- 3 综合评价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时，评价为五星级。

4 评价标准

4.1 场地与设施条件

4.1.1 各类型墙板场地与设施条件评分表应符合表 4.1.1~4.1.3 的规定，评分表应包括评分项、评价分值和检查方法，评分项应包括通用指标评分项、专项指标评分项和加分项。通用指标评分项评价分值总分应为 30 分，专项指标评分项评价分值总分应为 70 分，加分项评价分值总分应为 8 分。当总评价分值超过 100 分时，应按 100 分计。

表 4.1.1 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场地与设施条件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1	通用 指标 评分 项 （30 分）	企业注册地在深圳（10 分）			10 分	通过公信平台查看企业注册地
2		实验室 检测 设备 （20 分）	2.1 力学性能检测设备（6 分）		0～6 分	查看设备性能、有效期内的校准证书、运行维护台账，外观及运行状态
			2.2 化学检测设备（6 分）		0～6 分	
			2.3 物理性能检测设备（8 分）		0～8 分	
3	专项 指标 评分 项： 蒸压 加气 混凝土 墙板 （70 分）	工厂 规模 （35 分）	3.1 生 产车 间 （13 分）	生产车间面积≥ 32000m ²	13 分	复核资产证明等相关书面资料、现场查看相关设备、生产车间、场地布置图等 （注：生产车间指有房顶、有围护墙体且场地全硬化的生产区域，以工程建设规划合格证面积或竣工测绘证明材料为准，包括生产设施、设备的配套用房）
				24000m ² ≤生产车间面积<32000m ²	9～12 分	
				16000m ² ≤生产车间面积<24000m ²	5～8 分	
				8000m ² ≤生产车间面积<16000m ²	1～4 分	
				生产车间面积<8000m ² （终止项）	终止评价	

表 4.1.1 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场地与设施条件评分表（续表 1）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3	专项 指标 评分 项： 蒸压 加气 混凝 土墙 板 （70 分）	工厂 规模 （35 分）	3.2 原 材料堆 场面积 （8 分）	原材料堆场面积 $\geq$ 4500m ²	8 分	复核资产证明等 相关书面资料、 现场查看相关设 备、生产车间、 场地布置图等 （注：生产车间 指有房顶、有围 护墙体且场地全 硬化的生产区 域，以工程建设 规划合格证面积 或竣工测绘证明 材料为准，包括 生产设施、设备 的配套用房）
				3500m ² $\leq$ 原材料堆场 面积 $<$ 4500m ²	6~7 分	
				2500m ² $\leq$ 原材料堆场 面积 $<$ 3500m ²	4~5 分	
				1500m ² $\leq$ 原材料堆场 面积 $<$ 2500m ²	2~3 分	
				500m ² $\leq$ 原材料堆场面 积 $<$ 1500m ²	0~1 分	
				原材料堆场面积 $<$ 500m ² （终止项）	终止评价	
			3.3 原 材料存 储方式 （4 分）	筒仓存储	4 分	
				室内仓库存储	2~3 分	
				室外料棚存储	1~2 分	
				露天堆放	0 分	
			3.4 成 品堆场 面积 （7 分）	成品堆场面积 $\geq$ 25000m ²	7 分	
				15000m ² $\leq$ 成品堆场面 积 $<$ 25000m ²	4~6 分	
				5000m ² $\leq$ 成品堆场面 积 $<$ 15000m ²	1~3 分	
				成品堆场面积 $<$ 5000m ²	终止评价	
			3.5 成 品堆场 防护形 式 （3 分）	硬顶棚遮盖	3 分	
				临时遮盖	1~2 分	
				无盖	0 分	

表 4.1.1 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场地与设施条件评分表（续表 2）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4	专项指标评分项：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70分）	生产设备（35分）	4.1 蒸养设备（高压釜）（10分）	蒸养产品容量 $\geq 1500\text{m}^3$	10 分	复核蒸养设备数量及容量
				$1000\text{m}^3 \leq \text{蒸养产品容量} < 1500\text{m}^3$	5~9 分	
				$500\text{m}^3 \leq \text{蒸养产品容量} < 1000\text{m}^3$	0~4 分	
				蒸养产品容量 $< 500\text{m}^3$	0 分	
			4.2 生产流水线（15分）	流水线数量	0~5 分	复核生产流水线数量、自动化程度及产线年产能情况
				流水线产能情况	0~5 分	
				自动化程度	0~5 分	
			4.3 钢筋加工设备（4分）	☐ 钢筋冷拔拉丝机	0~2 分	复核钢筋加工设备的功能和数量
				☐ 网片自动焊机	0~2 分	
			4.4 供气设施、设备（2分）		0~2 分	复核设备名录及资产证明
			4.5 打包编码设备（2分）		0~2 分	
			4.6 废料处理设备（2分）		0~2 分	
5	加分项（8分）	5.1 实验室检测资质（2分）		0~2 分	复核资质证明文件	
		5.2 智能化、信息化设备应用（2分）		0~2 分	复核设备名录及资产证明	
		5.3 配套砂浆生产线（2分）		0~2 分		
		5.4 自动化设施设备（2分）		0~2 分		

表 4.1.2 蒸压陶粒混凝土板场地与设施条件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1	通用 指标 评分 项 (30 分)	企业注册地在深圳(10 分)			10 分	通过公信平台查看企业注册地
2		实验室 检测 设备 (20 分)	2.1 力学性能检测设备(6 分)		0~6 分	复核设备性能、有效期内的校准证书、运行维护台账,外观及运行状态
			2.2 化学检测设备(6 分)		0~6 分	
			2.3 物理性能检测设备(8 分)		0~8 分	
3	专项 指标 评分 项: 蒸压 陶粒 混凝土板 (70 分)	工厂 规模 (35 分)	3.1 生 产车间 (13 分)	生产车间面积>4500m ²	13	复核资产证明等相关书面资料、现场查看相关设备、生产车间、场地布置图等(注:生产车间指有房顶、有围护墙体且场地全硬化的生产区域,以工程建设规划合格证面积或竣工测绘证明材料为准,包括生产设施、设备的配套用房)
				3500m ² ≤生产车间面积<4500m ²	9~12	
				2500m ² ≤生产车间面积<3000m ²	5~8	
				1500m ² ≤生产车间面积<2500m ²	1~4	
				生产车间面积<1500m ²	终止评价	
			3.2 原 材料堆 场面积 (8 分)	原材料堆场面积≥2000m ²	8 分	
				1500m ² ≤原材料堆场面积<2000m ²	6~7 分	
				1000m ² ≤原材料堆场面积<1500m ²	4~5 分	
				500m ² ≤原材料堆场面积<1000m ²	2~3 分	
				原材料堆场面积<500m ² (终止项)	终止评价	

表 4.1.2 蒸压陶粒混凝土板场地与设施条件评分表（续表 1）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3	专项 指标 评分 项： 蒸压 陶粒 混凝 土板 (70 分)	工厂 规模 (35 分)	3.3 原 材料存 储方式 (4 分)	筒仓存储	4 分	复核资产证明等 相关书面资料、现 场查看相关设备、 生产车间、场地布 置图等（注：生产 车间指有房顶、有 围护墙体且场地 全硬化的生产区 域，以工程建设规 划合格证面积或 竣工测绘证明材 料为准，包括生产 设施、设备的配套 用房）
				室内仓库存储	2~3 分	
				室外料棚存储	1~2 分	
				露天堆放	0 分	
			3.4 成 品堆场 面积 (7 分)	成品堆场面积 $\geq$ 5000m ²	7 分	
				5000m ² $\leq$ 成品堆场面 积 $<$ 5000m ²	5~6 分	
				3000m ² $\leq$ 成品堆场面 积 $<$ 4000m ²	3~4 分	
				2000m ² $\leq$ 成品堆场面 积 $<$ 3000m ²	1~2 分	
				成品堆场面积 $<$ 2000m ² （终止项）	终止评价	
			3.5 成 品堆场 防护形 式 (3 分)	硬顶棚遮盖	3 分	
				临时遮盖	1~2 分	
				无盖	0 分	
4	生产 设备 (35 分)	4.1 蒸 压釜蒸 养设备 (高压 釜) (10 分)	蒸养产品容量 $\geq$ 600m ³	10 分	复核蒸养设备数 量及容量	
			400m ³ $\leq$ 蒸养产品容量 $<$ 600m ³	6~9 分		
			200m ³ $\leq$ 蒸养产品容量 $<$ 400m ³	2~5 分		
			蒸养产品容量 $<$ 500m ³	0 分		

表 4.1.2 蒸压陶粒混凝土板场地与设施条件评分表（续表 2）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4	专项指标评分项：蒸压陶粒混凝土板（70分）	生产 设备 （35分）	4.2 产线设施设备（生产模具）（13分）	模具数量≥80 台	13 分	复核模具数量
				60 台≤模具数量<80 台	9~12 分	
				40 台≤模具数量<60 台	5~8 分	
				20 台≤模具数量<40 台	1~4 分	
				模具数量<20 台（终止项）	终止评价	
		4.3 自动化钢筋网片加工设备（2分）		0~2 分	复核设备名录及资产证明	
		4.4 供气设施、设备（2分）		0~2 分		
		4.5 翻转设备（2分）		0~2 分		
		4.6 起重设备（2分）		0~2 分		
		4.7 搅拌布料设备（2分）		0~2 分		
		4.8 打包、编码设备（2分）		0~2 分		
5	加分项（8分）	5.1 实验室检测资质（2分）			0~2 分	复核资质证明文件
		5.2 智能化、信息化设备应用（2分）			0~2 分	复核设备名录及资产证明
		5.3 配套砂浆生产线（2分）			0~2 分	
		5.4 自动化设施设备（2分）			0~2 分	

表 4.1.3 挤压成型混凝土板场地与设施条件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1	通用 指标 评分 项 （30 分）	企业注册地在深圳（10 分）			10 分	通过公信平台查看企业注册地
2		实验室 检测 设备 （20 分）	2.1 力学性能检测设备（6 分）		0～6 分	复核设备性能、有效期内的校准证书、运行维护台账，外观及运行状态
			2.2 化学检测设备（6 分）		0～6 分	
			2.3 物理性能检测设备（8 分）		0～8 分	
3	专项 指标 评分 项： 挤压 成型 混凝土 板 （70 分）	工厂 规模 （45 分）	3.1 生产 车间 （13 分）	生产车间面积≥5000m ²	13 分	复核资产证明等相关书面资料、现场查看相关设备、生产车间、场地布置图等（注：生产车间指有房顶、有围护墙体且场地全硬化的生产区域，以工程建设规划合格证面积或竣工测绘证明材料为准，包括生产设施、设备的配套用房
				4000m ² ≤生产车间面积<5000m ²	8～12 分	
				3000m ² ≤生产车间面积<4000m ²	3～7 分	
				生产车间面积<3000m ² （终止项）	终止评价	
			3.2 原材料 堆场面积（8 分）	原材料堆场面积≥1500m ²	8 分	
				1000m ² ≤原材料堆场面积<1500m ²	6～7 分	
				500m ² ≤原材料堆场面积<1000m ²	4～5 分	
				原材料堆场面积<500m ² （终止项）	终止评价	
			3.3 原材料 堆存储方式（4 分）	筒仓存储	4 分	
				室内仓库存储	2～3 分	
				室外料棚存储	1～2 分	
				露天堆放	0 分	

表 4.1.3 挤压成型混凝土板场地与设施条件评分表（续表 1）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3	专项指标评分项：挤压成型混凝土板（70分）	工厂规模（45分）	3.4 成品堆场面积（7分）	成品堆场面积 $\geq 7500\text{m}^2$	7分	复核资产证明等相关书面资料、现场查看相关设备、生产车间、场地布置图等（注：生产车间指有房顶、有围护墙体且场地全硬化的生产区域，以工程建设规划合格证面积或竣工测绘证明材料为准，包括生产设施、设备的配套用房
				$6000\text{m}^2 \leq$ 成品堆场面积 $< 7500\text{m}^2$	4~6分	
				$4500\text{m}^2 \leq$ 成品堆场面积 $< 6000\text{m}^2$	1~3分	
				成品堆场面积 $< 4500\text{m}^2$ （终止项）	终止评价	
			3.5 成品堆场防护形式（3分）	硬顶棚遮盖	3分	
				临时遮盖	1~2分	
				无盖	0分	
			3.6 产线规模（地面挤压线）（10分）	挤压线数量 $\geq 3000\text{m}$	10分	
				$2500\text{m} \leq$ 挤压线数量 $< 3000\text{m}$	5~9分	
				$2000\text{m} \leq$ 挤压线数量 $< 2500\text{m}$	0~4分	
				挤压线数量 $< 2000\text{m}$ （终止项）	终止评价	
4	生产设备（25分）	4.1 原材料筛分设备（2分）		0~2分	核查设备名录及资产证明	
		4.2 搅拌设备（7分）		0~7分		
		4.3 成型挤压设备（7分）		0~7分		
		4.4 钢筋加工设备（2分）		0~2分		

表 4.1.3 挤压成型混凝土板场地与设施条件评分表（续表 2）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4	专项指标评分项：挤压成型混凝土板（70分）	生产设备（25分）	4.5 切割设备（2分）	0~2分	复核设备名录及资产证明
			4.6 转运设备（2分）	0~2分	
			4.7 打包、编码设备（1分）	0~1分	复核设备名录及资产证明
			4.8 废料处理设备（2分）	0~2分	
5	加分项（8分）	5.1 实验室检测资质（2分）		0~2分	复核资质证明文件
		5.2 智能化、信息化设备应用（2分）		0~2分	复核设备名录及资产证明
		5.3 配套砂浆生产线（2分）		0~2分	
		5.4 自动化设施设备（2分）		0~2分	

4.1.2 当场地与设施条件评分总得分低于 60 分时，应终止评价。

4.2 综合运营与标准化管理水平

4.2.1 综合运营与标准化管理水平评分应符合表 4.2 的规定，评分表应包括评分项、评价分值和检查方法，评分项应包括加分项，加分项评价分值总分应为 6 分。当总评价分值超过 100 分时，应按 100 分计。

表 4.2 综合运营与标准化管理水平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1	营业 证照 与组 织架 构（5 分）	1.1 完善的组织架构	0～5 分	复核营业执照及 组织架构
		1.2 营业证照（终止项）	终止评价	
2	企业 标准 化管 理 （20 分）	2.1 ISO 管理体系认证	15～20 分	复核管理体系文 件
		2.2 完善的管理体系，各种管理制度完 善、齐全、有效	8～14 分	
		2.3 管理体系、企业管理制度严重缺失 （终止项）	终止评价	
3	厂区分区管理（10 分）		0～10 分	复核制度管理文 件及现场管控情 况
4	生产分区管理情况（10 分）		0～10 分	
5	原材料分类管理（10 分）		0～10 分	
6	成品标识及分类管理情况（5 分）		0～5 分	
7	产品 标准 化管 理 （20 分）	7.1 产品生产标准化流程管理（10 分）	0～10 分	复核制度文件及 产品信息化的平 台应用情况
		7.2 产品信息化的平台管理（10 分）	0～10 分	

表 4.2 综合运营与标准化管理水平评分表（续表 1）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8	生产及管理人员配备情况（12分）	8.1 关键岗位负责人从业经验（4分）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负责人占比 30%以上	0~4 分	复核员工名录及相关人员工作履历
			3 年以上工作经验负责人占比 30%以上	0~3 分	
			2 年以上工作经验负责人占比 30%以上	0~2 分	
		8.2 技术人员从业经验（4分）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负责人占比 30%以上	0~4 分	
			3 年以上工作经验负责人占比 30%以上	0~3 分	
			2 年以上工作经验负责人占比 30%以上	0~2 分	
		8.3 自有产业工人占比（4分）	自有产业工人≥50%	0~4 分	
			40%≤自有产业工人<50%	0~3 分	
			30%≤自有产业工人<40%	0~2 分	
9	生产及管理人员培训情况（8分）	9.1 管理人员培训情况（4分）	管理人员培训≥50%	0~4 分	复核相关人员培训证明
			40%≤管理人员培训<50%	0~3 分	
			30%≤管理人员培训<40%	0~2 分	
		9.2 产业工人实训情况（4分）	产业工人实训≥50%	0~4 分	
			40%≤产业工人实训<50%	0~3 分	
			30%≤产业工人实训<40%	0~2 分	

表 4.2 综合运营与标准化管理水平评分表（续表 2）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9	生产及管理人员培训情况（8分）	9.3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终止项)		终止评价	复核相关人员特种作业证书
10	加分项（6分）	智能化应用情况（6分）	10.1 智能设备与自动化技术（1分）	0~1分	复核相关设备、系统应用情况
			10.2 互联网与物联网技术(1分)	0~1分	
			10.3 数据分析与大数据技术（1分）	0~1分	
			10.4 智能控制系统（1分）	0~1分	
			10.5 智能仓储与物流（1分）	0~1分	
			10.6 质量检测智能化（1分）	0~1分	
			注：1 关键岗位包括：厂长（经理）、实验室主任、品质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车间主任、设备负责人等。 2 本标准工人实训特指：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组织的吊装作业、灌浆作业等系列实训。 3 本标准特种作业人员包括：蒸压釜操作工、锅炉工、焊工、电工、叉车司机、行吊司机等。		

4.2.2 当综合运营与标准化管理水平评分总评价分值低于 60 分时，应终止评价。

4.3 生产安全

4.3.1 生产安全评分表应符合表 4.3 的规定，评分表应包括评分项、评价分值、检查方法。评分项总评价分值应为 100 分。

表 4.3 生产安全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1	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5 分）		0～5 分	复核制度文件、组织架构
2	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10 分）		0～10 分	
3	安全生产机构及安全生管理人员配置情况(5 分)		0～5 分	
4	生产设施、设备管控情况（10 分）	4.1 设施设备清单（2 分）	0～2 分	复核设备清单及日常管控记录
		4.2 设施、设备安全专项指南（2 分）	0～2 分	
		4.3 设备操作规程（2 分）	0～2 分	
		4.4 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及维保情况（2 分）	0～2 分	
		4.5 其他设备安全检验及维保情况（2 分）	0～2 分	
5	生产环境管控情况（10 分）	5.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5 分）	0～5 分	复核相关管理制度及现场管控情况
		5.2 现场作业环境（5 分）	0～5 分	

表 4.3 生产安全评分表（续表 1）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6	劳动保护情况（10分）	6.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3分）	0~3分	复核相关管理制度及日常管控记录
		6.2 劳保用品签发记录（2分）	0~2分	
		6.3 人员劳保用品配备情（3分）	0~3分	
		6.4 劳保用品使用规范性（2分）	0~2分	
7	用电安全管理情况（10分）	7.1 用电管理制度建设（2分）	0~2分	复核相关管理制度及日常管控记录
		7.2 安全隐患台账记录（2分）	0~2分	
		7.3 日常巡视检查及维保情况（3分）	0~3分	
		7.5 现场用电规范性（3分）	0~3分	
8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10分）	8.1 消防管理制度（3分）	0~3分	复核相关管理制度及日常管控记录
		8.2 消防设施设备维保记录及巡视情况（3分）	0~3分	
		8.3 定期消防演练（2分）	0~2分	
		8.4 安全疏散通道（2分）	0~2分	
9	危险源分类分级控制管理情况（5分）	9.1 危险源辨识及分类、分级管理（2分）	0~2分	复核相关管理制度及日常管控记录
		9.2 危险品存储及使用管理（3分）	0~3分	

表 4.3 生产安全评分表（续表 2）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10	应急管理情况 (5分)	10.1 应急预案 (2分)	0~2分	复核相关管理制度及日常管控记录
		10.2 应急演练 (3分)	0~3分	
11	安全教育宣贯情况 (10分)	11.1 定期安全培训 (5分)	0~5分	复核相关管理制度及日常管控记录
		11.2 定期岗位培训 (5分)	0~5分	
12	安全防护情况 (10分)	12.1 机械设备防护 (3分)	0~3分	复核现场管控情况
		12.2 作业面现场防护 (3分)	0~3分	
		12.3 产品安全防护 (4分)	0~4分	
		12.4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终止项)	终止评价	复核相关管理制度及现场管控情况

4.3.2 当生产安全评分总得分低于 75 分时，应终止评价。

4.4 产品质量与研发

4.4.1 各类型墙板产品质量与研发评分应符合表 4.4.1~4.4.3 的规定，评分表应包括评分项、评价分值和检查方法，评分项应包括通用指标评分项、专项指标评分项和加分项。通用指标评分项评价分值总分应为 60 分，专项指标评分项评价分值总分应为 40 分，加分项评价分值总分应为 9 分，当总评价分值超过 100 分时，应按 100 分计。

表 4.4.1 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产品质量与研发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1	通用 指标 评分 项(60 分)	品质 管理 体系 完备 (15)	1.1 完整的质量管理组织架构 (5 分)	0~5 分	复核制度文件、生 产记录等文件，抽 样检查、实地检查
			1.2 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 (5 分)	0~5 分	
			1.3 生产工艺标准 (5 分)	0~5 分	
2		原材 料质 量控 制 (15 分)	2.1 原材料内检质量资料 (7 分)	0~7 分	复核相关资料、报 告及日常管控情 况
			2.2 原材料外检报告 (7 分)	0~7 分	
			2.3 原材料进厂记录台账 (1 分)	0~1 分	
3		生产 过程 质量 控制 (15 分)	3.1 检测、搅拌、计量等实验设 施、设备定期校准标定 (5 分)	0~5 分	复核制度文件、生 产记录等文件，抽 样检查、实地检查
			3.2 工序品检记录 (5 分)	0~5 分	
			3.3 成品编码可追溯性 (5 分)	0~5 分	
4		产品 研发 情况 (15 分)	4.1 专职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 比例情况 (4 分)	0~4 分	复核专职人员名 册、研发经费及成 果证明材料
			4.2 具有持续的研发经费投入 (4 分)	0~4 分	

表 4.4.1 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产品质量与研发评分表（续表 1）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4	通用 指标 评分 项 (60 分)	产品 研发 情况 (15 分)	4.3 研发成果（专利、工法、标准等）（4分）	0~4分	复核专职人员名册、研发经费及成果证明材料
			4.4 研发成果转化（3分）	0~3分	
5	专项 指标 评分 项：蒸 压加 气混 凝土 墙板 (40 分)	成品 质量 (40 分)	5.1 外观质量（4分）	0~4分	现场实测实量
			5.2 尺寸偏差（4分）	0~4分	
			5.3 干密度（6分）	0~6分	评价方送检第三方检测报告
			5.4 抗压强度（终止项）	终止评价	
			5.5 冷拔钢筋直径（4分）	0~4分	现场实测实量
			5.6 纵向钢筋保护层厚度（3分）	0~3分	
			5.7 钢筋规格（4分）	0~4分	
			5.8 钢筋防腐（4分）	0~4分	复核相关证明材料
			5.9 干燥收缩值（4分）	0~4分	
			5.10 成品验收资料与所对应成品符合性（3分）	0~3分	
			5.11 成品保护情况（4分）	0~4分	复核成品保护制度及现场管控
6	加分 项(10 分)	6.1 高新企业（2分）		2分	复核相关证明文件
		6.2 专 精特 新 (3 分)	专精特新“小巨人”	3分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分	
			创新型“中小企业”	1分	

表 4.4.1 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产品质量与研发评分表（续表 2）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6	加分项(10分)	6.3BIM 排版（1 分）	0～1 分	复核相关技术应用情况
		6.4 管线一体化（2 分）	0～2 分	
		6.5 饰面一体化技术（1 分）	0～1 分	
		6.6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1 分）	0～1 分	复核认证证明文件

表 4.4.2 蒸压陶粒混凝土板产品质量与研发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1	通用指标评分项（60分）	品质管理体系完备（15分）	1.1 完整的质量管理组织架构（5 分）	0～5 分	复核制度文件、生产记录等文件，抽样检查、实地检查
			1.2 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5 分）	0～5 分	
			1.3 生产工艺标准（5 分）	0～5 分	
2		原材料质量控制（15分）	2.1 原材料内检质量资料（7 分）	0～7 分	复核相关资料、报告及日常管控情况
			2.2 原材料外检报告（7 分）	0～7 分	
			2.3 原材料进厂记录台账（1 分）	0～1 分	
3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15分）	3.1 检测、搅拌、计量等实验设施、设备定期校准标定（5 分）	0～5 分	复核制度文件、生产记录等文件，抽样检查、实地检查
			3.2 工序品检记录（5 分）	0～5 分	
			3.3 成品编码可追溯性（5 分）	0～5 分	

表 4.4.2 蒸压陶粒混凝土板产品质量与研发评分表（续表 1）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4	通用 指标 评分 项 (60 分)	产品 研发 情况 (15 分)	4.1 专职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 比例情况 (4 分)	0~4 分	复核专职人员名 册、研发经费及成 果证明材料
			4.2 具有持续的研发经费投入 (4 分)	0~4 分	
			4.3 研发成果 (专利、工法、 标准等) (4 分)	0~4 分	
			4.4 研发成果转化 (3 分)	0~3 分	
5	专项 指标 评分 项: 蒸压 陶粒 混凝土板 (40 分)	成品 质量 (40 分)	5.1 外观质量 (4 分)	0~4 分	现场实测实量
			5.2 尺寸偏差 (4 分)	0~4 分	
			5.3 冷拔钢筋直径 (4 分)	0~4 分	
			5.4 干密度 (6 分)	0~6 分	评价方送检第三 方检测报告
			5.5 带孔抗压强度 (终止项)	终止评价	
			5.6 含水率 (3 分)	0~3 分	复核相关证明材 料
			5.7 干燥收缩值 (<0.4‰) (5 分)	0~5 分	
			5.8 抗弯承载 (板自重倍数) (4 分)	0~4 分	
			5.9 软化系数 (≥0.8) (4 分)	0~4 分	
			5.10 成品验收资料与所对应 成品符合性 (3 分)	0~3 分	复核成品保护制 度及现场管控
			5.11 成品保护情况 (3 分)	0~3 分	
6	加分 项 (10 分)	6.1 高新企业 (2 分)		2 分	复核相关证明文 件
		6.2 专 精特 新 (3 分)	专精特新 “小巨人”	3 分	
			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	2 分	
			创新型 “中小企业”	1 分	

表 4.4.2 蒸压陶粒混凝土板产品质量与研发评分表 (续表 2)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6	加分项 (10分)	6.3BIM 排版（1 分）	0~1 分	复核相关技术应用情况
		6.4 管线一体化（2 分）	0~2 分	
		6.5 饰面一体化技术（1 分）	0~1 分	
		6.6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1分）	0~1 分	复核认证证明文件

表 4.4.3 挤压成型混凝土板产品质量与研发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1	通用 指标 评分 项 (60分)	品质 管理 体系 完备 (15分)	1.1 完整的质量管理组织架构（5 分）	0~5 分	复核制度文件、生产记录等文件，抽样检查、实地检查
			1.2 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5 分）	0~5 分	
			1.3 生产工艺标准（5 分）	0~5 分	
2		原材 料质 量控 制 (15分)	2.1 原材料内检质量资料（7 分）	0~7 分	复核相关资料、报告及日常管控情况
			2.2 原材料外检报告（7 分）	0~7 分	
			2.3 原材料进厂记录台账（1 分）	0~1 分	
3		生产 过程 质量 控制 (15分)	3.1 检测、搅拌、计量等实验设施、设备定期校准标定（5 分）	0~5 分	复核制度文件、生产记录等文件，抽样检查、实地检查
			3.2 工序品检记录（5 分）	0~5 分	
			3.3 成品编码可追溯性（5 分）	0~5 分	

表 4.4.3 挤压成型混凝土板产品质量与研发评分表（续表 1）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4	通用 指标 评分 项 (60 分)	产品 研发 情况 (15 分)	4.1 专职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 比例情况 (4 分)		0~4 分	复核专职人员名 册、研发经费及成 果证明材料
			4.2 具有持续的研发经费投入 (4 分)		0~4 分	
			4.3 研发成果 (专利、工法、 标准等) (4 分)		0~4 分	
			4.4 研发成果转换 (3 分)		0~3 分	
5	专项 指标 评分 项： 挤压 成型 混凝土板 (40 分)	成品 质量 (40 分)	5.1 水泥选型 (8 分)	低碱度硫铝 酸盐水	0~8 分	复核产品合格证
				普通水泥		
			5.2 外观质量 (3 分)		0~3 分	现场实测实量
			5.3 尺寸偏差 (4 分)		0~4 分	
			5.4 冷拔钢筋直径 (3 分)		0~3 分	
			5.5 带孔抗压强度 (终止项)		终止评价	评价方送检第三 方检测报告
			5.6 干密度 (5 分)		0~5 分	
			5.7 含水率 (3 分)		0~3 分	复核相关证明材 料
			5.8 干燥收缩值 (<0.4‰) (3 分)		0~3 分	
			5.9 抗弯承载 (板自重倍数) (3 分)		0~3 分	
			5.10 软化系数 (≥ 0.8) (2 分)		0~2 分	
			5.11 成品验收资料与所对应 成品符合性 (3 分)		0~3 分	
			5.12 成品保护情况 (3 分)		0~3 分	复核成品保护制 度及现场管控

表 4.4.3 挤压成型混凝土板产品质量与研发评分表（续表 2）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6	加分项 (10分)	6.1 高新企业（2分）		2分	复核相关证明文件
		6.2 专精特新 (3分)	专精特新“小巨人”	3分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分	
			创新型中小企业	1分	
		6.3 BIM 排版（1分）		0~1分	复核相关技术应用情况
		6.4 管线一体化（2分）		0~2分	
		6.5 饰面一体化技术（1分）		0~1分	
		6.6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1分）		0~1分	复核认证证明文件

4.4.2 当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产品、蒸压陶粒混凝土板产品及挤压成型混凝土板产品专项指标评分项中的干密度或抗压强度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时，应终止评价；

4.4.3 当产品质量与研发评分总评价分值低于 70 分时，应终止评价。

4.5 工程业绩与售后服务

4.5.1 各类型墙板工程业绩与售后服务评分应符合表 4.5.1～4.5.3 的规定，评分表应包括评分项、评价分值和检查方法，评分项应包括通用指标评分项、专项指标评分项和加分项。通用指标评分项评价分值总分应为 40 分，专项指标评分项评价分值总分应为 60 分，加分项评价分值总分应为 8 分。当总评价分值超过 100 分时，应按 100 分计。

表 4.5.1 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工程业绩与售后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1	通用指标评分项（40分）	售后服务（30分）	1.1 客户评价情况（20分）		0～20分	复核客户回访制度、回访记录及相关佐证材料
			1.2 售后回访情况（10分）	售后回访制度	0～5分	
				售后回访记录	0～5分	
2		企业诚信			10分	通过公信平台核查企业诚信情况
3	专项指标评分项：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60分）	工程业绩（60分）	近一年实际供货量 $\geq 400000\text{m}^3$		60分	复核企业供货合同、供货单及相关佐证材料
			$300000\text{m}^3 \leq$ 近一年实际供货量 $< 400000\text{m}^3$		40～59分	
			$200000\text{m}^3 \leq$ 近一年实际供货量 $< 300000\text{m}^3$		20～39分	
			$100000\text{m}^3 \leq$ 近一年实际供货量 $< 200000\text{m}^3$		0～19分	
			近一年实际供货量 $< 100000\text{m}^3$ （终止项）		终止评价	

表 4.5.1 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工程业绩与售后服务评分表（续表 1）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4	加分项 (8分)	4.1 客户嘉奖（2分）	0~2分	复核相关佐证资料
		4.2 专业安装资质（2分）	0~2分	
		4.3 专业安装团队（2分）	0~2分	
		4.4 自有专业运输车辆（2分）	0~2分	
注：1 不良行为记录以政府、行业协会的记录为准。 2 工程业绩的供货量指标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做适当性调整。 3 客户嘉奖以奖牌、奖状为准，且单个项目每年仅计算一次。				

表 4.5.2 蒸压陶粒混凝土板工程业绩与售后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1	通用 指标 评分 项(40 分)	售后 服务 (30 分)	1.1 客户评价情况（20 分）		0~20 分	复核客户回访制度、 回访记录及相关佐 证材料
			1.2 售后回访 情况（10 分）	售后回访制度	0~5 分	
				售后回访记录	0~5 分	
2			企业诚信（10 分）			0~10 分
3	专项 指标 评分 项:蒸 压陶 粒混 凝土 板(60 分)	工程 业绩 (60 分)	近一年实际供货量 $\geq 60000\text{m}^3$		60 分	复核企业供货合同、 供货单及相关佐证 材料
			$50000\text{m}^3 \leq$ 近一年实际供货量 $< 60000\text{m}^3$		40~59 分	
			$40000\text{m}^3 \leq$ 近一年实际供货量 $< 50000\text{m}^3$		20~39 分	
			$30000\text{m}^3 \leq$ 近一年实际供货量 $< 40000\text{m}^3$		0~19 分	
			近一年实际供货量 $< 3000\text{m}^3$ (终止项)		终止评价	

表 4.5.2 蒸压陶粒混凝土板工程业绩与售后服务评分表（续表 1）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4	加分项（8分）	4.1 客户嘉奖（2分）	0~2分	复核相关佐证资料
		4.2 专业安装资质（2分）	0~2分	
		4.3 专业安装团队（2分）	0~2分	
		4.4 自有专业运输车辆（2分）	0~2分	
注：1 不良行为记录以政府、行业协会的记录为准。 2 工程业绩的供货量指标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做适当性调整。 3 客户嘉奖以奖牌、奖状为准，且单个项目每年仅计算一次。				

表 4.5.3 挤压成型混凝土板工程业绩与售后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1	通用 指标 评分 项(40 分)	售后 服务 (30 分)	1.1 客户评价情况（20 分）		0～20 分	复核客户回访制度、 回访记录及相关佐 证材料
			1.2 售后回访 情况（10 分）	售后回访制度	0～5 分	
				售后回访记录	0～5 分	
2			企业诚信（10 分）			0～10 分
3	专项 指标 评分 项三： 挤压 成型 混凝 土板 （60 分）	工程 业绩 （60 分）	近一年实际供货量 $\geq 60000\text{m}^3$		60 分	复核企业供货合同、 供货单及相关佐证 材料
			$50000\text{m}^3 \leq$ 近一年实际供货量 $< 60000\text{m}^3$		40～59 分	
			$40000\text{m}^3 \leq$ 近一年实际供货量 $< 50000\text{m}^3$		20～39 分	
			$30000\text{m}^3 \leq$ 近一年实际供货量 $< 40000\text{m}^3$		0～19 分	
			近一年实际供货量 $< 3000\text{m}^3$ （终止项）		终止评价	

表 4.5.3 挤压成型混凝土板工程业绩与售后服务评分表（续表 1）

序号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序号
4	加分项 (8分)	4.1 客户嘉奖（2分）	0~2分	复核相关佐证资料
		4.2 专业安装资质（2分）	0~2分	
		4.3 专业安装团队（2分）	0~2分	
		4.4 自有专业运输车辆（2分）	0~2分	
注：1 不良行为记录以政府、行业协会的记录为准。 2 工程业绩的供货量指标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做适当性调整。 3 客户嘉奖以奖牌、奖状为准，且单个项目每年仅计算一次。				

4.6 社 会 责 任

4.6.1 社会责任评分应符合表 4.6 的规定，评分表应包括评分项、评价分值和检查方法。社会责任评分项应包含加分项，加分项评价分值总分应为 5 分，当总评价分值超过 100 分时，应按 100 分计。

表 4.6 社会责任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1	诚信经营 (25分)	1.1 纳入行业登记管理（10 分）		0~10 分	复核企业证明材料、 检查企业社会活动 相关记录。
		1.2 完成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申报 （10 分）		0~10 分	
		1.3 项目合同履行情况（5 分）		0~5 分	
2	依法 纳税 情况 （20分）	近一 年纳 税情 况（20分）	700 万≤近一年纳税金额	20 分	
			500 万≤近一年纳税金额<700 万	12~16 分	
			300 万≤近一年纳税金额<500 万	7~11 分	
			100 万≤近一年纳税金额<300 万	2~6 分	
3	环保 责任 （25分）	3.1 当地环保验收批复（5 分）		0~5 分	复核环保批复、现场 环保措施及节能减 排情况
		3.2 环保措施（5 分）		0~5 分	
		3.3 环保违规记录（5 分）		0~5 分	
		3.4 节能减排措施（5 分）		0~5 分	
		3.5 对周边环境影响（5 分）		0~5 分	
4	行业建设（10 分）			0~10 分	复核相关佐证材料

表 4.6 社会责任评分表（续表 1）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5	社会贡献（20分）	5.1 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活动（10分）	0~10分	复核相关佐证资料
		5.2 激励员工进修措施及记录（5分）	0~5分	
		5.3 吸收残疾人员就业（5分）	0~5分	
6	加分项（5分）	6.1 政府或行业颁发的嘉奖（5分）	0~5分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的规程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团体标准

轻质墙板生产企业星级评价标准

T/BIAS 14 – 2025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 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3	基 本 规 定		37
	3.1 一般规定		37
	3.2 评价方法与星级划分		37
4	评 价 标 准		39
	4.1 场地与设施条件		39
	4.2 综合运营与标准化管理水平		40
	4.3 生产安全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产品质量与研发	错误！未定义书签。	
	4.5 工程业绩与售后服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4.6 社会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总 则

1.0.2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本标准的参评对象应当具备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所以本标准以企业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厂为评价对象。

企业存在多个轻质墙板生产工厂时，不同工厂的生产和管理水平不尽相同，仅评价其中一个轻质墙板生产工厂，不能反映整个企业的生产和管理水平，所以同一企业的每个工厂均应参加评价。为了督促企业加强对每个工厂的管理，确保企业所有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可靠性，以参评工厂中最低星级作为企业星级。

1.0.3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以房建为主营产品的企业，由企业自愿进行申报。

当其他类型企业申请评价时，需要申报企业递交相应材料，由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预审，即审核企业是否适用本评价标准。预审合格的，方可开展后续评价工作。

目前市场上常见轻质墙板主要分为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蒸压陶粒混凝土墙板和挤压混凝土墙板三种类型，考虑到不同板材对场地和生产设施设备的要求有所不同，本标准在“场地与设施条件”、“产品质量与研发”和“工程业绩与售后服务”板块，根据板材不同生产特性设置“通用指标评分项”和“专项指标评分项”，同时，每类评价指标均包括了评分项，部分评价指标设置了评价终止项或加分项。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一般来说，企业连续生产一年及以上，才能积累一定的生产和管理经验。本标准作为星级评价标准，申报企业至少连续生产满一年，才具备连续生产的能力和相对稳定的保障体系，同时可以对行业发展起到一定示范作用。

3.1.2 由于不同类型的轻质墙板的生产工艺存在差异，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将结合不同类型的板材特点对生产条件进行区分。

3.2 评价方法与星级划分

3.2.1 轻质墙板生产企业的星级评价，需综合评价企业的硬件和软件水平。制定本标准的目的是引导轻质墙板生产企业进一步完善自身标准，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企业应当依据市场和生产的需求，按需配备全自动生产线、半自动生产线或人工生产线，而不是过度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或盲目扩张规模。衡量一个企业生产和管理水平，应当以企业生产出的产品质量优劣为主要依据，产品质量的决定性因素在于场地设施、运营管理和质量研发三部分，只要操作规范、管理到位，大型或中小型企业都可以生产出符合标准的优质产品。综合以上情况，本标准将场地设施、运营管理和质量研发作为评价重点，并兼顾企业的社会责任。本标准最终确定了场地与设施条件、综合运营与标准化管理水平、生产安全、产品质量与研发、工程业绩与售后服务、社会责任六项评价指标体系。

3.2.6 本标准对“场地与设施条件、综合运营与标准化管理水平、生产安全、产品质量与研发”四类评价指标设定了最低分值，达不到最低分值，将终止评价。四类指标最低分值的设定，一是企业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应当取得对应指标所规定的合理最低分值；二是为了避免企业综合

评价得分符合要求,而设施、管理、安全、质量等方面存在短板，影响生产安全和质量。

4 评价标准

4.1 场地与设施条件

4.1.1 对于在深圳市注册的企业，考虑其为深圳发展创造了价值，作出了贡献，应当在评价时有所体现。

轻质墙板生产工厂的场地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和原材料堆场及成品堆场。成品堆场通常可以露天设置，或者可以临时租赁，所以堆场或者工厂总占地面积都不能代表工厂的有效场地规模（指真实用于生产的场地，不包括长期闲置或待开发的场地）的真实情况。生产车间是工厂组织生产的核心区域，堆场、检测场地、办公场地、道路等均是围绕生产车间布置，生产车间面积适宜作为场地规模评分项指标（生产车间指有房顶、有围护墙体的厂房，不包含露天堆场），能真实反映企业的场地规模。通过调研，根据不同产品类型的轻质墙板，限定不同的生产车间最小面积，方可满足主要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的布置。所以规定各个类型的生产车间最小面积作为场地规模的起评点，场地规模越大分值越高。

轻质墙板生产工厂的核心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和其他附属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包含蒸压釜、产线设施设备，设备型号反映了产能大小。其他设备则包含转运、切割、翻转、打包、编码等必须是工厂常备的设备，不包括临时租用设备，以确保生产的连续性。

具备检测资质、具备对构件性能检测条件或在智能信息化设备应用，对实验室场地、研发设备及人员有很高要求，通常专门的检测机构才具备相应能力，因此作为加分项。

4.1.2 综合每个评分项应当取得的最低分，该项总得分低于 60 分时，说明企业在场地与设施条件方面不具备参评星级企业的资格，应终止评价。

4.2 综合运营与标准化管理水平

4.2.1 组织架构与营业相关证书属于企业合法经营、正常生产的最基本证明，不具备应当直接终止评价。

ISO 管理体系是全球认可的管理体系，该体系吸收国际上先进的管理理念，对于产品和服务的供需双方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指导性。通过 ISO 认证的企业，本身已具备了较高的标准化管理水平，可以获得该指标的最高区间分。对于未经过 ISO 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需要对标已通过 ISO 认证企业，通过检查企业的制度、管理等文件完善程度，确认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

人员配备通常包括人员素质和数量两个方面。本标准按照关键岗位负责人和技术工人两大类进行评价，并以有经验人员占比和参加协会培训人员占比作为两大核心指标。关键岗位负责人指对产品质量有重要管理责任的人员，包括厂长（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实验室主任等九大岗位。轻质墙板生产企业的管理人员和工人相对稳定，人员的实践经验对于企业、对于产品质量影响最大，所以本标准不采用学历或职称来衡量轻质墙板生产企业的从业人员素质，而是按照人员在工厂的实际从业年限（经验）作为人员素质水平高低主要依据，并以有经验人员占比的分布情况作为人员配备情况的核心指标。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标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规定，电工作业人员、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高处作业人员、制冷与空调作业人员、煤矿安全作业人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人员、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人员、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人员、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人员、烟花爆竹安全作业人员，以及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定义及特种作业目录规定的其他作业人员，均属特种作业人员。

4.2.2 综合每个评分项应当取得的最低分，该项总得分低于 60 分时，说明企业在综合运营与标准化管理方面不具备参评星级企业的资格，应终止评价。

4.3 生产安全

4.3.1 安全管理体系是一种系统化、规范化的管理方法和工具，通常包括软件和硬件两方面。本项专指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度、应急管理、操作规程、安全教育等方面。

安全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因此消除设备和环境的不安全状态是确保生产系统安全的物质基础。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结合轻质墙板生产工厂的特点，企业应当定期举行消防演练、应急演练等相关必要工作，做好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的巡查、危险物品的分类及管理、维修及保养。日常生产中需要重点检查的项目包括防火、防风、特种设备、电气设备、生活设施等。

减少人的不安全行为，需要对人员采取正确防护措施和进行安全培训。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到位需要落实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配备合适的劳保用品，另一方面是劳保用品必须正确使用。企业应当对人员进行定期的安全及各岗位的教育培训，并保留相关记录。

4.3.2 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第一是原则，预防为主是手段，综合治理是方法，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保障安全生产，此项总得分低于 75 分时，该企业在生产安全方面不具备参评星级企业的资格，应当终止评价。

4.4 产品质量与研发

4.4.1 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和质量管理制度，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是产品质量的制度保障。

原材料是产品的源头，原材料的质量优劣对于产品质量有决定性影响，必须加强原材料的质量验收，保证产品质量。原材料质量的管控，

必须做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所有检验，应当保留相关检验记录，且相关记录必须真实完整。

产品研发需要企业具备一定的规模和技术积累，对于企业的综合实力有较高要求。本标准从研发人员、研发经费、研发成果三个方面对企业的研发能力进行评价。企业的专职研发人员承担着主要的研发工作，所以专职研发人员的数量是衡量企业研发能力的重要指标。研发是个长期的过程，企业从事研发工作必须是持续进行才有意义。企业通过人员和经费的持续投入，并取得了相应专利、工法、标准等研发成果，以其数量作为评价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属于经过政府部门认定并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的企业，作为加分项，鼓励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方向发展。

抽样送检/第三方检测。本标准规定的送检是指在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及企业相关负责人员的见证下，由企业的工作人员对墙板材料在现场取样，并送至由对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委托的具有资质认证的质量检测单位（以下简称“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取样人员应在试样或其包装上作出标识、封志。标识和封志应标明工程名称、取样部位、取样日期、样品名称和样品数量，并由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字。检测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出具公正、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

4.4.2 综合每个评分项应当取得的最低分，该项总得分低于 70 分时，说明企业在产品质量与研发方面不具备参评星级企业的资格，应终止评价。

4.5 工程业绩与售后服务

4.5.1 根据调研发现，由于不同产品类型的轻质墙板在行业供货量不同，为保证评价公平公正，特将工程业绩按产品类型进行划分。

以奖惩情况和售后回访作为售后服务评价的依据。为保障不良记录、客户嘉奖的公正性、可信性和严肃性，以政府、行业协会的记录为

准。售后回访主要检查回访制度和记录的完整性。

4.6 社会责任

4.6.1 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对员工、消费者、社区和环境等责任。本标准对企业社会责任重点评价“环保责任和社会贡献”两方面。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当注重环境保护，做到环保措施的同步落实，符合国家在环保方面的相关要求。企业的社会贡献，包括企业在行业建设、公益活动、员工培训等方面的贡献，以企业社会贡献的相关记录和数量作为企业社会贡献的主要指标。